巩农机补[2021]3号

**巩义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巩义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效益，根据《巩义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巩农机补 [2021]2号）及2021年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制定了《巩义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充说明》，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28日

**巩义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补充说明**

根据《巩义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巩农机补 [2021] 号）要求，结合本年实际，制订了巩义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充说明。

一、中央资金使用说明

中央补贴资金我市执行省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按照《巩义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补贴标准详见《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个人年度内享受新购置补贴机具数量限制为1台大型机械（大中型拖拉机、自走式收获机械、谷物烘干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下同）和5台小型农机具（播种机、旋耕机、小型拖拉机、微耕机等，下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数量限制为3台大型机械和15台小型农机具。

为提高我市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经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我市获得郑州市及以上级别示范农机专业合作社，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可以突破3台大型机械限额限定。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省分配我市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补贴范围为省定范围内除水稻插秧机外所有品目。报废更新工作按《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16号）、《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0]180号）、《巩义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巩义市财政局、巩义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巩义市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巩农机字[2020] 15 号）文件实施，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个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数量限制为2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数量限制为5台（件）。巩义市当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二**、省级资金使用说明

省级累加补贴资金按照省级累加补贴方案执行。

三、郑州市资金使用说明

郑州市累加补贴资金按照郑州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按照《郑州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郑农机文[2018]16号)，对我市获得“郑州市2020年度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称号的合作社购置的农机给予中央补贴标准100%的郑州市累加补贴。

对同一机具，省级累加补贴和郑州市累加补贴只能享受其中一次累加补贴，不能重复。

四、巩义市资金使用说明

巩义市级补贴资金主要对省定补贴目录内巩义市重点推广的农机进行一定比例的累加补贴、对适宜山区丘陵地区作业的部分农机进行定额累加补贴、对参加我市深松整地项目所需信息化监测设备实行定额补贴等。为了扶持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在同等条件下，农机专业合作社优先享受巩义市级补贴。具体补贴机具范围种类及补贴额度如下：

1、对免耕播种机、深松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给予中央补贴标准30%的累加补贴。

2、对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喷杆喷雾机、风送喷雾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秸秆收集机、自走式花生收获机、100马力及以上拖拉机、谷物烘干机、喷灌机、农业用北斗终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粪污固液分离机、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给予中央补贴标准10%的累加补贴。

3、对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每台累加补贴600元。

4、对参加我市深松整地项目而购置安装的信息化监测设备每台给予800元的补贴。

市农机部门要对以上已获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累加补贴对象和信息化监测设备申购者进行登记，填写《2021年巩义市级农机购置补贴登记表》。10月份由市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12月底前与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折（卡）。

五、其他说明

1.补贴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市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报补贴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重大事项由补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2.在实施中，本方案与上级以后下达的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以上补充说明未涉及内容，按《巩义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巩农机补 [2021] 号）执行。